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

（2024）枣薛矫训决字第27号

社区矫正对象[redacted]男，1998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因2024年8月26日、8月28日定位手机号显示在微山，人机分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训诫一次。

（公章）

2024年9月2日